

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屆董事及監察人名單

(任期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起至九十七年六月九日止)

96.10.01~96.12.31

職 稱	姓 名	董監酬勞及車馬費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學經歷
董 事 長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聯福	0	中興大學經濟系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總經理
董 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辜濂松	0	菲律賓迪拉薩大學榮譽博士 美國紐約大學企管碩士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董事長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董 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文隆	0	東吳大學經濟系 合眾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長
董 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建基	0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學院企管碩士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總經理
董 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正新	0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董 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丕庭	0	台灣大學法律系 原黃丕庭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董 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暫缺	0	
監 察 人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新傳	0	台灣大學經濟系 和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監 察 人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德強	0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系 印尼和信大松銀行總經理
監 察 人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次之	0	政治大學財稅系 台灣富士全錄(股)公司副總經理

註 1：本行由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

註 2：法人董事於 96 年 12 月 21 日改派王正新接任。

二、董事、監察人獨立性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羅聯福			√			√	√						√
辜濂松			√			√	√					√	√		
顏文隆			√	√		√	√				√	√	√		
許建基	√		√			√						√	√		
王正新	√		√			√	√					√	√		
黃丕庭			√	√		√	√				√	√	√		
林新傳			√	√		√	√				√	√	√		
梁德強			√	√		√	√				√	√	√		
蔡次之			√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